

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与主管部委关系问题的通知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30211.htm (国发〔1998〕

12号 1998年4月29日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《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》(国发〔1998〕6号)，明确了部委管理的国家局(以下简称国家局)设置。为了使国家局与主管部委之间协调运转，经过1993年机构改革以后的实践并根据这次机构改革的精神，经国务院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对国家局与主管部委的关系作了一些调整。现通知如下：一、国家局是负责国家某方面工作的行政管理机关，具有相对的独立性。主管部委主要通过部长(主任)或部长(主任)召开会议的形式，对国家局工作中的重大方针政策、工作部署等事项实施管理，由主管部委部长(主任)对国务院负责。二、国家局原则上不直接向国务院请示工作。国家局在工作中有需要请示国务院的事项，应由主管部委向国务院呈文；遇有紧急情况，国家局需直接向国务院请示时，应同时报告主管部委。三、国家局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、决定、命令，在权限内拟定部门规章、指示、命令，经主管部委审议通过后，由主管部委或主管部委授权国家局对外发布。国家局使用带国徽的印章，印章规格按国务院办公厅规定办理。四、国务院下发的有关文件、电报直接发给国家局，国务院召开的有关会议通知国家局参加。五、国家局正、副局长的任免，按照有关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办理；国家局内设司的司长职务的任免，由国家局审批，报

主管部委和中组部备案；其他人事工作由国家局管理。国家局机关党的工作，由主管部委机关党委统一管理。六、国家局的外事工作，按照国家有关外事管理的规定办理，原有的外事经费渠道和外事审批权不变。除重大外事活动需经主管部委批准外，国家局可直接开展对外合作交流。国家局的副部级以上人员出访，由主管部委报国务院审批；其他人员出访，按有关规定办理。七、国家局原有的资金、财政、物资和机关行政经费渠道，原则上不变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